

附件 2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行政处罚法律依据及裁量标准清单

业务领域	违法风险点	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城市管理	1.占道经营 2.搭设临时展销台； 3.游商。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	1.店外摆放商品； 2.店外经营 3.出店经营。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超出经营场地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超出经营场地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超出经营场地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户外广告任一边长4米以上5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户外广告任一边长5米以上8米以下；或者累计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户外广告任一边长8米以上；或单个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	3.户外广告	1.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 2.未按审批设置户外广告。	2、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且大型户外广告任一边长4米以上5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

		<p>依据第三十三条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影响较轻的。</p> <p>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影响较重的。</p> <p>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严重影响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的。</p> <p>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城市管理	4.门头牌匾	<p>违反条款：《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p> <p>1.未按审批设置门头牌匾； 2.门头牌匾破损； 3.标准不统一； 4.容易产生光污染。</p> <p>处罚条款：《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p>

城市管理 道路 5.挖掘城市 道路	<p>1.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2.破坏城市道路； 3.未及时修复。</p> <p>违反条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p>	<p>依据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 1 日未清理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日以上 3 日以下未清理；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日以上未清理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p>
城市管理	6.渣土车管理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第七项</p> <p>1.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2.未采取密闭方式运输； 3.沿途抛洒。</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城市管理	7.砍伐毁绿 擅自圈占绿地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依据第四十一条处罚的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据第四十三条处罚的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或造成损害较轻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较重（死亡 2 棵）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死亡 3 棵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 7.砍伐毁绿	各类施工、交通意外损毁	违反条款：《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处罚条款：《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依据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处罚的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未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一定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严重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审批绿植 被上悬挂灯 饰、宣传广告 标语、晾挂等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依据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处罚的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尚未对树木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或对树木造成一定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或对树木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	7.砍伐毁绿 在树木上刻画 涂写、粘贴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p> <p>依据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处罚的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尚未对树木造成损害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或对树木造成一定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或对树木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住房城乡建设	8.违法销售 未取得《房地产（预）销售许可证》擅自销售。	<p>违反条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依据第三十六条处罚的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房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 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房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 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的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p>

住房城乡建设 9.无证施工	<p>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擅自建设。</p>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p> <p>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p> <p>1.3%以下的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3%以上 2%以下的罚款。</p>		

			依据第二十条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2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超资质开发	违反条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20%以上 25%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25%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1.工程安全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住房城乡建设	依据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违法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p> <p>处罚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p>	<p>依据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三项或三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住房城乡建设 全	11. 工程安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p>	<p>依据第九十六条第六项处罚第三款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违法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裁量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的使用功能类别和总建筑面积，确定违法行为轻微、一般或者严重，再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消防违法	未经消防验收 擅自投入使用	违法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依据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裁量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的使用功能类别和总建筑面积，确定违法行为轻微、一般或者严重，再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依据第六十四条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不按要求施工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	13. 施工质量	未对建筑材料等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依据第六十五条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3.施工质量	未对工程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p>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p> <p>依据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住房城乡建设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p>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p> <p>依据第六十六条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尚不严重的。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违规招投标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未招标。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p> <p>依据第四十九条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法机关查处时违法行为已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依据第六十四条处罚裁量标准：（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p> <p>（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p> <p>（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p> <p>（3）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p> <p>（4）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p> <p>（5）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p> <p>（6）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p> <p>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p> <p>（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p> <p>（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p> <p>（3）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p> <p>（4）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p> <p>（5）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p> <p>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p>
15. 违法建设 城乡规划	<p>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p>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p>

		<p>(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p> <p>(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p> <p>(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p> <p>(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p> <p>(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p> <p>(二)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p> <p>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p>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对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p>
--	--	--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p> <p>依据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处罚的裁量标准：</p> <p>(1)V类水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p> <p>(2)IV类水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5万元以下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III类水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II类水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I类水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环境保护	16.破坏饮用水水源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p> <p>掩埋动物尸体</p> <p>依据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处罚的裁量标准：</p> <p>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改正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禽类每只处以100-200元罚款；畜类按每头处以1000-2000元罚款；</p> <p>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继续违法作业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禽类每只处以200-300元罚款；畜类按每头处以2000-3000元罚款。</p>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依据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处罚的裁量标准： 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罚款； 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继续违法作业的； 处罚标准：拆除截流设施，并处以 3000-5000 元罚款。
环境保护	17.油烟污染	1.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2.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 3.油烟净化装置排放标准不达标。 4.户外露天烧烤。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无

			依据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处罚的裁量标准：
		1、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2、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者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项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环境保护	18.扬尘污染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共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者有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二项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